

# 关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三年攻坚行动十三条措施

吉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创新现代农业经营方式,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稳步增加农民收入,启动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三年攻坚行动,制定以下十三条措施。

一、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经营规模。从2025年开始,以上一年土地流转合同载明的流转面积为基数,对县级以上示范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新增面积每提高50公顷,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补。

二、鼓励小农户新组建家庭农场。对2024年1月1日后成立,经营水田达到50公顷、旱田100公顷且创建成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补。

三、扩大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支持小农户将农业生产耕、种、防、收等作业环节委托给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主体,依据服务合同载明的作业面积进行补助。各市县根据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相关补助标准和要求制定项目方案。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主体,可以补小农户,也可以通过补服务主体降低小农户服务

价格来间接补小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四、对土地流转农业政策性担保贷款给予贴息和优惠担保费率。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担保费率调整为0.5%;对主体粮食种植面积750亩以上的流转耕地发生的贷款,按流转期限3年以内、3-5年及5年以上三档,分别按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0%、40%和50%给予贴息;对满足上述条件且通过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交易的,分别按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0%、50%和60%给予贴息。

五、对购置农机给予农业政策性担保贷款贴息和优惠担保费率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担保费率调整为0.5%;对年作业面积750亩以上的主体,购置用于粮食生产的农机发生的贷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部分),且按单机价格分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两档,分别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0%和50%给予贴息。

六、给予用工成本补贴。对纳入各级人社部门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培育库的,以及重点边境村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根据上年度用工时间累计达到6个月以上的劳动力人数,按照每人每年1500元给予用工补贴,用于稳岗、扩岗、吸纳就业和提高待遇。其中,劳动力为脱贫人口、返乡入乡大学生、退役军人、残疾人 and 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等人群,每人每年再增加500元。每个主体每年累计最高补助20万元。

七、给予粮食收储成本补贴。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粮食仓储能力优先纳入优质粮食工程项目支持范围(适用现有仓储设施改造升级),投资补助比例提高到50%,每个主体年度补助上限不超过800万元;对主体自产并通过租仓储存的粮食,按照每吨10元的标准给予租仓定额补贴;将主体购置粮食烘干装卸运输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及建设仓储设施等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给予支持(适用新建仓储设施),具体按照项目投入的50%予以补助,每个主体年度补助上限不超过800万元。

八、加大政策性保险支持力度。安排1200万亩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面积,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并将玉米、水稻保险费率分别下调到6%和5%。

设立省级农业保险防灾防损基金,对重点受灾县市中损失严重的主体予以专项救助。

九、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省内银行机构对单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要适度提高授信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LPR)上浮100个基点。

十、设立省级专项奖补政策。新增设立省级专项资金5000万元,于当年12月份前对完成增量的市县提前下达奖补指标,用于补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并让利于民。

十一、优先支持提升地力水平。鼓励支持市、县在已流转和集中连片经营的耕地上,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和小型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实施黑土地保护、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绿色高效创建、基层农技推广等农艺农技项目。

十二、推广“专业化企业+规模经营主体”模式。将符合条件的专业化企业纳入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管理,鼓励其为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开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享受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同等政策待遇。

十三、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名录库。鼓励优质涉农服务企业、涉农单位、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家庭农场联盟、社会化服务联合体等企业或组织承接县乡村三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站点)建设。在申请承接高素质农民培训、保护性耕作、统防统治、黑土地保护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时给予政策倾斜。

各地各部门要把实施三年攻坚行动作为“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的引领性、标志性举措,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切实保护农民利益的前提下,发展土地流转型和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不搞强制推动,防止垒大户,防止哄抬价格、跑马圈地、垄断市场等恶性竞争。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及时拨付到位。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和培训,让广大农民、各类主体、基层干部等知晓政策、运用政策和享受政策,逐步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为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探索实现路径。

省气象局 省农业农村厅

## 关于全省适宜播种期的预报

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全省平均气温10.5℃左右,比常年9.4℃稍高;气温多波动,19日气温明显下降,22日气温有所回升。全省平均降水量6.0毫米左右,比常年13.7毫米稍少。20-21日东部有小雨;22-23日中西部有小雨;24-25日中东部有小到中雨。中西部将在4月20日左右、东南部在4月25日左右气温稳定通过8℃,温度条件将满足春播需求;第一场透雨(日降水量≥10毫米)中部将出现在4月下旬末到5月上旬,与常年相近或略晚,西部将出现在5月中旬末,比常年略晚。

综合考虑当前农业气象条件和未来天气气候趋势,预计中、西部大部分地区在4月24日前后,东部大部分地区在4月30日前后陆续进入玉米适宜播种期。建议各地尽快完成旱田整地工作。中西部地区应充分利用近期较好的土壤墒情条件适时抢墒播种,易旱区域尽量采取抗旱播种技术措施,确保作物安全出苗。东部山区要依据地块状况,按照岗、平、洼顺序安排播种工作。

## 我省绿色优质水稻标准化生产技术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吉林省国家级绿色水稻原料基地、国家级一二三产业发展园区和绿色优质水稻生产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能力和供给能力,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水平,近日,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结合全省实际及多年生产工作实践,在水稻生产前期,参考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4年吉林省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发布吉林省绿色优质水稻标准化生产技术指导意见,作为我省绿色优质水稻生产的技术支撑。

### 一、苗期管理

#### (一)苗床地选择

选择环境质量应符合NY/T391《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规定的背风、向阳、水源方便、地势高燥、排水良好的地块作苗床地。

#### (二)整地做床

土壤化冻10厘米以上时开始做床,浅翻10厘米,床高5厘米以上,每平方米苗床施腐熟优质农肥5-10千克。播前每平方米苗床用30%精甲·噁霉灵水剂1.2克/平方米-1.6克/平方米,兑水喷透为止,防治水稻立枯病。

#### (三)钵(盘)土配制

取两年内未使用过除草剂的旱田土或水田土与腐殖土按容积4:1比例混合均匀。

#### (四)浸种催芽

选择熟期适宜、抗逆性强、经国家或吉林省审定通过的高产优质品种,经晒种、选种后,用1%的石灰水澄清液浸种,水层淹没种子10-15厘米,15-20℃时浸5-7天,浸后将稻种洗净或播前用25克/升咯菌腈悬浮液200毫升/100千克-300毫升/100千克浸种,直接催芽,以芽长1毫米为宜。

#### (五)播种育苗

我省水稻育苗一般在4月上中旬,当日

平均温度稳定通过5℃或夜间最低温度稳定通过0℃时适宜播种。机插盘育苗一般于插秧前30天播种,钵盘育苗于插秧前35天播种。

#### (六)苗床管理

播种到出苗期棚内地表温度要控制在32℃以内,1叶1心期温度控制在25-30℃,用0.3%多抗霉素水剂5毫升/平方米-10毫升/平方米喷雾,防治苗期立枯病;2叶1心期,棚内温度应保持在20-25℃。根据苗情和天气、风力和风向调整通风口大小、多少、位置和方向,决定通风炼苗时间,以控制棚内温度。2叶1心至移栽期,温度控制在20℃以下。

秧田肥力不足时或移栽前3天每100平方米苗床用2.5-3.0千克硫酸铵,兑水100倍液喷施后再用清水冲洗一次。

#### 二、整地及田间管理

##### (一)本田整地施基肥

整地前清理好排灌渠系,保证水流畅通,并提倡秋季水肥浆全秸秆还田。

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如施用化肥,化肥必须与有机肥配合施用,且无机氮素用量不得高于当季作物需求量的1/2,或无机氮素用量按当地同种作物习惯施肥用量减半使用。肥料选择和使用应符合NY/T394《绿色食品肥料使用准则》。

##### (二)本田移栽

秧龄达到3.5-4.5叶,日平均温度稳定通过10℃时开始移栽,到5月末以前结束。气温稳定通过14℃时插秧有利于快速缓苗,增加低位分蘖,提高产量,尽量不插6月秧。根据水稻品种、移栽时间、地力条件、秧苗素质等因素确定插秧密度以9×5-6寸为宜。

##### (三)本田管理

移栽后立即灌水至苗高2/3,保持水层3-4天。缓苗后浅水增温(水深不超3厘

米),孕穗后提倡“浅-湿-干”交替灌溉模式。齐穗35天后(黄熟期)撤水。

### 三、病虫害防治

#### (一)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使用生态治理、健康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和先进施药机械以及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经济的农药。

#### (二)健康栽培

绿色优质水稻种植要以健康栽培为基础,选择具有多抗性品种,实行品种轮作、间作。

#### (三)防治技术

春耕生产中,病虫害防治应以清除菌源、虫源和草源为主,优先采用以下方法:

##### 1. 清除菌源

将上年稻瘟病重地块的稻草及病粒及时清除掉;纹枯病和稻曲病重地块,泡田时在下水口打捞菌核;稻曲病发现中心病株时要及时拔掉病株。

##### 2. 清除虫源

负泥虫:结合积肥清除田边杂草,清晨浓露时用小扫帚将叶片上幼虫扫落,连续扫3至4天即可灭虫;潜叶蝇:秋末、早春清除田间杂草,移栽后浅水灌溉,排水晒田。

##### 3. 消灭草源

宜于去年秋后深翻抑制草籽发芽;清除水渠、池埂、田边杂草;在稗草成熟前将稗穗剪掉;中耕消灭杂草。

#### (四)化学防治

在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技术基础上,辅之化学防治措施。使用化学防治时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药剂选择和使用应符合NY/T393《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和NY/T1276《农药安全使用规范》的要求。

吉林农村报 广告刊登热线

0431-80563797